

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
工程（G209 线 K3695+760~K3701+228 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承 包 人：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1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
附件二 廉政合同.....	3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5
附件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7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2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13
附件七 承诺书.....	14
附件八 成交通知书.....	15
附件九 磋商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6
附件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23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2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209 线 K3695+760~K3701+228 段），已接受 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G209 线赤西村至马屋村K3695+760~K3701+228段起点于合浦县赤西村附近，起点桩号为K3695+760，途经石平头岭、合浦工业园区终点于G209线与市政道路廉州湾大道连接交汇处马屋村附近，终点桩号为K3701+228，设计里程为5.468公里。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整（¥1468725.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荣专；项目总工：王小庆。项目副经理：伍峰；项目副总工：赵春媛。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交通部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后

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准备，包括主要管理人员、响应文件承诺进场的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项目部的办公设备、项目部的选址及上墙图表等，并具备基本的工作条件。承包人完成进场准备后的7天内开展施工工作。逾期进场与逾期开工违约金：5000元/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协议书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冶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北海市北京路支行

开户帐号：2107505009300037632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500498785422N

日期：

2025年8月8日

承包人：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帐号：45050159415100002035

户名：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00MA5NP2DG20

日期：

2025年8月8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209线K3695+760~K3701+228段）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209线K3695+760~K3701+228段）的施工单位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209线K3695+760~K3701+228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209线K3695+760~K3701+228段)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协议书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209 线 K3695+760~K3701+228 段)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 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 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

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协议书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附件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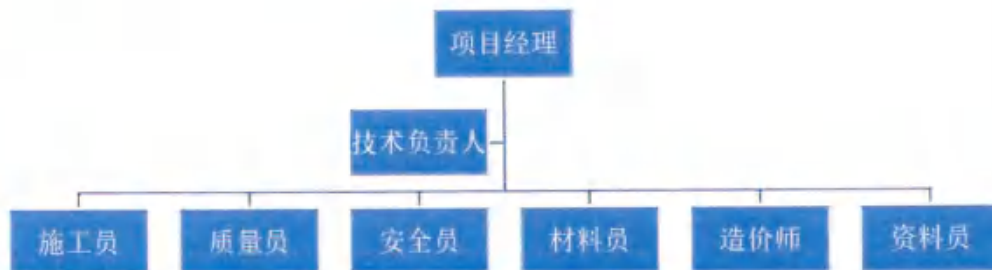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韦荣专	42 岁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8 年	18 年
王小庆	32 岁	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	工程师	10 年	10 年
伍 峰	40 岁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18 年	6 年
赵春媛	33 岁	项目副总工	工程师	12 年	4 年
卢春艳	33 岁	安全管理人员	/	10 年	2 年
王小刚	40 岁	施工员	工程师	17 年	5 年
姚丽霞	40 岁	质量员	工程师	17 年	5 年
韦玉丽	39 岁	材料员	高级工程师	17 年	4 年
王 凯	35 岁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13 年	1 年
黄小芙	35 岁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3 年	4 年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采购人审批后，除特殊情况且经采购人批准外，作为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说明

一、现场组织框图



二、各岗位职责及分工

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1) 组织制定项目总体规划和施工设计，全面负责项目部生产、经营、质量、安全、文明、财务等一系列管理工作。 2) 负责整个项目各种施工方案以及进度计划、月、周工作安排编制和落实。 3) 严格质量管理，保证施工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或合同的要求。 4) 合理的组织、调度生产要素，实施日常工作中的组织、计划、指挥、协调、控制、鼓励的职责，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工期和效益的目标得以实现。 5) 及时向建设单位催要工程进度款，加快资金周转，做好项目工程的成本核算，盘活资金使用，审核各项费用支出。 6) 协调解决处理好与业主、监理、分包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关系，确保工程项目正常进行； 7) 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合理使用物料、机械设备和劳动力，控制各工程项目的施工成本； 8) 按工程进度的“急、慢、先、后”制订材料申报表、成品及半成品计划应提前计划、提前订购，以不影响施工连续性为关键。 9) 组织做好各阶段工程的竣工验收与结算工作； 10) 解决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协调解决、裁决技术分歧； 11) 按照图纸、合同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按期交付竣工，赢得业主的满意；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	1) 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工作分工履行职责、努力工作，执行公司和项目部的有关管理制度，对施工技术方案、现场安全、施工质量承担主要责任。 2) 服从项目部经理的领导、管理和指挥，负责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制订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操作规范，指挥、指导班组的生产作业，确保工程

	项目按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技术标准组织施工作业。 3) 组织图纸会审,参加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根据图纸组织技术人员定位放线划线、验线,测量标高,复核预定的水平基准点。 4) 对进场的工人要进行岗前培训教育,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把甲方的安全技术及施工技术交底方案贯彻到各施工班组,同时检查落实执行情况。 5) 检查作业班组图纸的几何尺寸及楼层的标高,正确核算分包项目的工程量,解决工程项目的技术难题,负责项目合同变更工程量签证,做好每天的施工日志。 6) 协助项目经理,抓好施工现场的质量、技术管理,按照设计规范,图纸要求、合同要求,做好施工质量检验、检查、检测、隐蔽工程的验收,参与施工技术的复核、施工计量管理、施工例会和质量的检查、控制。 7) 配合施工工长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参与项目施工进度控制,具体包括:施工组织、技术措施、质量控制、技术方案等。 8) 配合项目经理进行施工的成本控制及管理,负责编制成本预算计划及成本分析,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和索赔费用,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9) 配合施工工长编制材料计划,参与施工现场的材料管理及检查与验收;参与预接工程项目的造价核算、成本分析、合同审核、环境考察,把工程实施阶段风险降低到最小化。 10) 参与项目部组织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现场安全、材料使用情况的检查,对发现的质量、技术问题,及时出具整改通知书,认定责任人,限时整改、复查,并合理运用奖惩措施。 11) 对参建项目技术人员工作状况做出综合评定,并向公司反馈技术员的意见和建议,做好与公司技术部门的沟通,对接工作。 12) 负责项目部的技术资料管理工作,参与公司的技术培训工作,定期组织项目部管理、技术人员学习新工艺、新规范,优化项目技术力量。
施工员岗位职责	1) 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工作分工履行职责、执行公司和项目部的有关管理制度,对工程进度、现场安全、施工质量、材料成本承担主要责任。 2) 服从项目经理的领导、管理和指挥,负责本专业施工项目劳动力的优化配置、动态管理。协助项目经理做好施工班组的调配、分工、指挥与管理,管理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与材料部门随时联系准备施工物资与机具,确保工程项目的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成本指标的完成。 3) 负责制定本专业或分管单项工程每月、每周的施工计划、材料计划和劳力需求计划,做到对施工现场的劳动力进行跟踪平衡,进行劳力补充与减员,向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班组下达施工任务书,同时协助技术负责人下达技术安全交底。 4) 负责本专业的工程量、用工数量的申报、核算及清单编制,包括分包的工程量及零用工等。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上报。 5) 负责本专业工程技术核对、质量检查及验收;负责分管专业及分管单项工程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现场安全和材料使用的管理。 6) 加强材料管理,事前做好各专业材料计划,事中要建立使用计划,熟悉各专业图纸,确保材料的正常使用,注意合理安排,避免浪费现象发生;充分利用材料,从而降低成本。 7) 负责施工现场分管业务内机械设备、吊车、电动工具的安全使用、管理与维护,负责现场用电安全、用气安全和施工安全的管理。 8) 参与项目部的各种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检查工作,提出有关的工

	作建议和整改措施，并按照项目部的分工做好落实和执行。
质量员岗位职责	1)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政策和本公司有关技术、质量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规范及标准规定，对工程施工质量承担主要责任。 2) 掌握项目工程技术质量特点、质量目标、合同质量目标，制订工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3) 督促班组搞好自检、互检工作，负责满足项目部检测器具使用要求，进行项目质量管理，参加项目工程质量评定工作。 4) 负责主要原材料、设备进货检验，检查成品质量和使用情况，及时检查试验结果。 5) 做好工程质量信息的收集、整理、反馈工作，指导项目工程资料记录与整理，负责收集工程资料。 6) 负责监督不合格产品的整改及复查工作。对施工现场发现、发生的质量不合格或质量事故有知情权、制止权和越级报告权。 7) 对工程施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安全员岗位职责	1) 在项目经理领导下，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2) 做好安全生产的安全教育工作，组织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活动。主持或参加各种定期安全检查，做好记录，定期上报。 3) 掌握施工进度及生产情况，研究解决施工中的不安全隐患，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4)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督促检查有关人员贯彻执行。 5)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工人、特种作业人员、变换工种人员的安全技术、安全法规及安全知识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6) 对违反劳动纪律、违反安全条例、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行为，或遇到严重险情，有权暂停生产。 7) 组织或参与进入施工现场的劳保用品防护设施、器具、机械设备的检验检测及验收工作。 8) 参加安全事故调查分析会议，并作好相关记录，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材料员岗位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有关的管理制度，按照公司材料、财务部门的要求，健全物资出库、入库账目和验收、领用手续，对仓库物资的管理、材料安全承担责任。 2) 按照规定办理物资请购、申领和发放，填写有关的入库、出库记录，每月定期汇总上报库存业务报表，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准确。 3) 做好仓库内的卫生、清洁，按文明工地标准及现场布置分区分类堆放、摆放物资材料，健全标识，按照材料供应计划数量清点、入库，分类堆放负责保管库存物资材料。 4) 负责材料库存管理，会同质检员办理材料进场验收，退场盘点；在材料耗用过程中跟踪检查，及时盘点，剩余物资协助专业工长回收利用。 5) 根据工程材料使用消耗情况，提前 7 天向甲方提出物资材料供货计划，确保工程施工所需物资材料的供应；合理地控制现场周转器材及木方、胶合板的使用，填写出库手续，按合同规定的指标做好入库手续及台帐。 6) 负责编制本项目部材料领、退料及仓库管理制度，根据用料计划办理领料、发料，限额领料，确保当天领、当天用完；没有用完的及时回收，做好

	记录。 7) 健全仓库各种电气设备、工具器材出入库登记、申领手续；出库检查、入库验收、交旧领新，保证工程完工后的正常使用，对于损坏的，负责查清原因、照原值索赔，并做到及时修复或报废工作，杜绝不能使用周转器材的出库入库。 8) 负责入场所有材料和设备维修、保养，参与项目文明施工管理；负责现场材料的管理、看管工作，不定期检查护场人员。 9) 对于甲方供应的周转器材、消耗品、钢材等按批次盘查点数，做好记录并保存好原始单据。 10) 负责周转器材竣工结算工作，对超出定额用量的分包班组按照公司的耗材损耗赔付制度进行索赔处理。工程竣工后及时做好结算工作，核对项目工程材料耗用量，为成本核算提供有效依据。 11) 对于长期不用或者用不上的物品及时退库，或者报请材料科妥善处理，负责项目部废旧物资材料的回收管理，并报请公司统一处理，严禁私自变卖。 12) 完成项目经理交办的其他管理工作任务。
造价工程师岗位职责	1. 认真学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劳动保护条例，以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 2. 贯彻执行国家（省）预算定额、施工定额、地方补充定额和有关暂时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弄虚作假，为工程质量创优安全生产无事故提供可靠的依据保证。 3. 参加图纸会审，及时提出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4. 了解工程的施工条件、方法及前后分工的情况，根据施工图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预算，包括工程量、工料物件、劳动保护、数量分析表及汇总表、工程预算书，力求达到预算的准确性。 5. 审核工程经营部、队编报的工程预、结算书、设计变更，以便同建设单位或分包单位办理竣工结算。 6. 积累工程概、预算和施工预算的定额资料、编制缺项补项、预算定额的草案，报上级批准。
资料员岗位职责	1. 负责工程项目资料收集、管理； 2. 参加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 3. 负责计划、统计的管理工作； 4. 负责工程项目的内业管理工作； 5. 完成工程部经理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	单位	要求数量（单个标段）
	及容量		
装载机	LZ50 以上	台	1
光轮振动压路机	25T 以上	台	1
级配碎石拌和设备	200t/h	套	1
洒水车	6000L 以上	台	1
电焊机	5KW	台	2
混凝土拌和机	5m ³	台	1
混凝土振捣器	220V2.2KE	台	3
混凝土电动刻纹机	HLQ-18	台	1
全站仪	332R10	台	1
光学水准仪	GOL32X	台	1
坍落度检测仪		套	1
提升质量 20t 以内汽车式起重机	460-20T	台	1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133KW	台	1
胶轮压路机	XP302	台	1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传给他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209 线 K3695+760～
K3701+228 段）（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全称）

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罗帅（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 项目经理、韦荣专（职务、姓名）为 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209 线 K3695+760～K3701+228 段）（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韦荣专（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罗帅（姓名）

罗帅（签字）

2025 年 8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承诺书

承诺书

现承诺我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我单位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最近三年（本次采购项目截标之日前三年）内没有犯罪、行贿记录。如我单位有不符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竞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对行政监督部门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对我单位进行处罚和记入不良记录不持异议。

供应商：_____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2025年8月7日_____

附件八 成交通知书

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209线K3695+760
~ K3701+228段）成交通知书

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209线K3695+760~K3701+228段）（编号：GXZC2025-C2-001822-HDZB）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1468725元。

请贵公司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与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刘必锦

电话：0779-2088233

代理机构联系人：邹龙

电话：0771-5885139

邮箱：hdzbgs2010@163.com



附件九 磋商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 磋商报价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报价函

项目名称：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209线K3695+760~K3701+228段）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1822-HDZB

供应商名称：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GXZC2025-C2-001822-HDZB（项目招标编号）的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209线K3695+760~K3701+228段）（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

报价（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整元（¥1468725.00元）的总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其中工期90日历天），质量承诺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报价函附录是我方磋商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2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

1、供应商的报价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5日

2. 报价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2025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209 线 K3695+760~K3701+228 段）

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1822-HDZB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人民币： 1468725.00 元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经理	姓名： 韦荣专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工期	90 日历天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缺陷责任期	一年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6	质量保证金额度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 %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广西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 G209线K3695+760~K3701+228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62150
2	200	路 基	11195
3	300	路 面	1030046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	365334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468725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468725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1468725

清單 第 1 頁 共 1 頁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101-a	保险费（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1	5626.29	5626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21705.29	21705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6	临时交通设施	总额	1	9500	95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2	施工场地建设费	总额	1	25318.33	25318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6215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28.6	131.68	3768
202-3	拆除结构物				
-e	拆除路缘石	m ³	34.13	59.02	2014
-f	拆除道口桩	根	28	9.44	264
-g	拆除柱式轮廓标	根	42	9.44	396
-f	拆除旧百米桩里程碑	个	7	36.17	253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d	借土填方	m ³	228	19.74	4501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11195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厚20cm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 ²	2950	57.9	170805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4	1.0cm热沥青封油层	m ²	2950	9.37	27642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b	26cm(f _t =5.0Mpa)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³	2950	169.15	498993
312-2	钢筋				
-c	Φ14钻孔植筋	根	1548	12.94	20031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3	C20现浇混凝土路肩墙	m ³	475	59.17	281058
315	挖路槽	m ³	850.7	37.05	31518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1030046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Gr-A-4E路侧标准段波形梁钢护栏	m	188	321.86	60510
-c	波形梁钢护栏上游外展端头(AT1-2)	个	1	6968.17	6968
-e	波形梁钢护栏下游圆头式端头(AT2-1)	个	1	5835.49	5835
-g	拆除旧波形钢护栏	m	11	52.22	574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80×80单柱式III标志	个	3	1528.92	4587
-b	○100单柱式II标志	个	9	1754.70	15792
-c	▽90单柱式IV标志	个	3	1458.9	4407
-d	○60单柱式I标志(新增)	个	5	1429.45	7147
-e	□80×80+○80单柱式V标志	个	1	2102.93	2103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a	□183×150双柱式交通标志	个	1	6134.68	6135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150×300单悬臂IV标志	个	1	11536.68	11537
-b	△110单悬臂I标志	个	7	4994.82	34964
-c	迁移单悬臂标志	个	1	11278.49	11278
604-8	里程碑	个	1	143.17	143
604-10	百米桩	个	6	14.10	85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型普通路面标线	m ²	1192.8	56.92	67894
-b	热熔型减速震动标线	m ²	202.5	145.97	29556
-c	铲除标线	m ²	666.8	20.47	13649
605-4	地理式太阳能反光道钉	个	562	84.52	47500
605-5	轮廓标				
-a	柱式轮廓标	根	49	57.07	2796
-b	DE-RB-A11附着式轮廓标	个	28	8.71	244
605-6	立面标记(贴反光膜)	m ²	81.6	346.11	28243
605-10	道口桩	根	20	169.18	3384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365334 元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北海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536000
2	1.1.2.6	监 理 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u> </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u>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仅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减，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30</u>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u>
9	11.1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准备，包括主要管理人员、响应文件承诺进场的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项目部的办公设备、项目部的选址及上墙图表等，并具备基本工作条件；承包人完成进场准备后的 7 天内开展实质性的施工工作。逾期开工违约金：5000 元/天。违约金必须于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交付至发包人指定的账号。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u> 元/天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元/天
14	15.5.2	删除本条

15	16.1	不调价
16	17.2.1	预付款：(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签合同时明确)，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相应的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 (2)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 工程建设款按工程进度进行计量支付，计量结算时将扣除合同价 2% 作为质量保证金。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第六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规定。计量结算时可将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换成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格的发票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15%/天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2%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计算方式：无。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3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8	20.1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任何一方当事人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 （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 （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 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1.12（增加）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

（一）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农民工工资发放及管理工作，并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进

行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做好用工管理台账及影像资料并配合发包人日常检查工作。

(二)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对农民工工资实行分账管理。

(三)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按照“总包负总责”原则,承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转包或违法分包等。如因劳资纠纷造成农民工上访,并引发群体突发事件,一切后果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四)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并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农民工工资标准应符合建筑市场用工标准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对农民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须建立农民工管理档案,农民工管理档案包含农民工花名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进场时间、离场时间、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六)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七)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1.13(增加)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发包人应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4.1.14(增加)农民工工资支付其它规定

(一)经发包人农民工工资管理办公室检查发现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未及时编制农民工管理台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材料或材料不真实的,视为总承包单位违约,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违约处罚,处罚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签约合同总额的0.5%)。

(二)由于总承包单位原因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投诉或发生群体事件等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进行违约处罚,处罚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签约合同总额的2%)。

(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四)工程完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承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30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开户银行依据专用账户监管部门通知取消账户特殊标

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承包单位所有。

4.1.15（增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第九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由总包单位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一）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在300万元以下；

（二）工期不足3个月；

（三）使用农民工人数总计在30人以下。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22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22.1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

（7）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工程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承包人(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对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和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后,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开立有效工资个人账户。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帐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8)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 场外交通

(增加)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30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具(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指施工、导向、限速等临时安全标志牌、安全隐患告知牌、锥桶、安全警示带)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

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上述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J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锥桶、安全警示带），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1.8 其它进度要求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程师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

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现行《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现行《养护工程管理办法》有关变更的规定。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17.2 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签合同明确），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相应的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建设款按工程进度进行计量支付，计量结算时将扣除合同价 2% 作为质量保证金。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第六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规定。计量结算时可将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换成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承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承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8.9 竣工文件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20.1 工程保险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承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承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20.4.2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承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1款

21.1.1（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 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 有 22.1.1.(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经项目法人同意,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 项目经理处 2 万元/人次, 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6000 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 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 每少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 每少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200 元/日台。

d. 承包人进度不满足发包人及进度计划要求的, 需在发包人发函告知后 5 天内整改完毕, 超过 5

天未达到进度要求的按 800 元/天课以违约金。

(7)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 a.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 1000 元/次;
-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3000 元/次;
-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8000 元/次;
-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 8000 元违约金/次, 红牌警告 8000 元/次, 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可处 1000 元/处·次。
-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可处 10000 元/处·次。
-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 处 1000 元/次。
-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 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2000 元/次, 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 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6000 元/次, 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 (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5000 元, 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 处 500 元/人次。

(8) 有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 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或
-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或
-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或
-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或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1000 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或
-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或
-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或
-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1000 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

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3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或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8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8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8000 元，黄牌警告 5000 元。

(g) 因地市局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 8000 元罚款。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2) 业主（采购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